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36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俊权先生持有公司 39,763,889 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33.14%，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具有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因此，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上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登载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的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就增加议案后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09:15- 下午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3 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5.00	《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6.00	《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议案 10 关联股东蔡俊权先生、蔡俊淞先生、蔡锦贤女士需回避表决；拟作为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对上述议案 15、16、17 回避表决，且上述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单独计票提示：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邮件或传真请在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4-85882699　　传　真：0754-85882699

联 系 人：王依娜　　E-mail：zhengquan@gdsftoys.com

（六）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附件一：《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3 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5.00	《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6.00	《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附件二：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2”，投票简称为“实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09:15- 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三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五、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总人数预计不超过 60 人（不含未来可能再分配的员工），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6 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股份总数为 120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1.0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 A 股股票。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上述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价格为 10 元 / 股，为公司前次回购均价 10.41 元 / 股的 96.06%。

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 12 个月，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九、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计划草案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实丰文化、本公司、公司	指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标的股票	指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推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目的如下：

（一）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进一步深化合伙创业理念，实现重要核心人员与公司长期成长价值的深度绑定

（三）确保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持久的回报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名单。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认定）。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与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预计不超过 60 人（不含未来可能再分配的员工），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认购缴款情况确定。以上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分配比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12,000,000 份。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总人数不超过 60 人（不含未来可能再分配的员工），其中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人，该等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具体认缴份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份额（份）	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所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股）	所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李恺	董事	637,940	5.32%	63,794	0.0532%
2	吴宏	董事、财务总监	601,250	5.01%	60,125	0.0501%
3	王依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	616,800	5.14%	61,680	0.0514%
4	陈少仰	监事会主席	483,730	4.03%	48,373	0.0403%
5	侯安成	职工代表监事	590,000	4.92%	59,000	0.0492%
6	洪卿曦	监事	554,240	4.62%	55,424	0.0462%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不超过 54 人）			8,516,040	70.97%	851,604	0.7097%
合计			12,00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注：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与对象及对应的初始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签署《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和最终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时，参与对象认购的份额为初步确定的份额，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参与对象在存续期内考核条款结果调整（含调增或者调减）其持有的份额。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计划草案出具法律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 12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最高成交价为 15.48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8.21 元 / 股，累计使用自有资金 1,249.4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上述回购数量中的 120 万股。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 12,000,000 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12,000,000 份。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受让价格为 10 元 / 股。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日之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由董事会对受让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上述人员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关键人员。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适当的价格实现对该部分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参与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参与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的定价是参考了相关政策和上市公司案例，结合近几年公司股价走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后形成的方案。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 6 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5、上市公司应当最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监管指引第 1 号》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如遇特殊情形，持有人会议有权决定缩短或延长锁定期。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进行交易。参与人所持份额在本计划锁定期内不得变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前，《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调整的，则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锁定期进行调整。

2、解锁后的相关注意事项

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择机出售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为 10 元 / 股，为公司前次回购均价 10.41 元 / 股的 96.06%，存在折价情况。因此，锁定 12 个月后，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持有人需按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解锁，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未来可能由管理委员会收回部分分额的处置安排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份额的重新分配，确定相应锁定期、解锁安排、业绩考核等，但如份额分配给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管理委员会成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

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以低于市场价格受让上市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有效调动参与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定经营和快速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对受让的上市公司回购股票设置如下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持有人认购的标的股票权益将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依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解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标的股票权益解锁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会计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2023 年度	2023 年	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相较 2022 年度同比增长达到 10%以上（含 10%）或 2023 年度净利润扭亏为盈	100%
		虽 2023 年度净利润未能扭亏为盈，但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相较 2022 年度同比增长 8%至 10%（含 8%，不含 10%）	80%
		虽 2023 年度净利润未能扭亏为盈，但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相较 2022 年度同比增长 6%至 8%（含 6%，不含 8%）	60%
		虽 2023 年度净利润未能扭亏为盈，但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相较 2022 年度同比小幅增长 6%以内（不含 6%）	30%

说明：上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目标计算以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为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考核期满后，按照公司层面的业绩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锁比例，若考核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均未能达成，则考核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不能解锁部分对应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按照持有人认购相应份额所实际支付的价款金额（以下简称“原始出资额”）与出售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收益归公司所有。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持有人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锁的比例，个人实际解锁额度＝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个人计划解锁额度。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小于目标解锁数量，管理委员会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收回，并有权决定是否将该份额分配至其他员工，该员工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标准（届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限制条件自主约定该份额的受让情况，如是否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受让份额、受让价格、锁定期、业绩考核等，但如份额分配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管理委员会成员的，则该分配方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若该份额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完成分配，则未分配部分由公司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并按照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额与出售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收益归公司所有。

持有人的绩效考核依据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评价结果及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划分为五个档次。评价结果（分）＝持有人 2023 年 1 至 12 月月度绩效考核得分总和÷12。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持有人解锁的比例：

评价结果（分）	90 及以上	70-89	50-69	30-49	30 以下
解锁比例	100%	90%	80%	60%	0%

3、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说明

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持续提升竞争力，实现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 年度营业收入相较 2022 年度的同比增长率指标或 2023 年度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扭亏为盈”。净利润增长率目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有效性指标，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是预测公司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指标之一。

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作用，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设定是基于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以真实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成长性的净利润增长率目标为主，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基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设置了相应的个人绩效考核体系，以实现对持有人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持有人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持有人个人是否达到解锁的条件，并根据不同持有人的考核结果确定差异化的解锁比例，真正达到激励优秀、鼓励价值创造的效果。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取自有资金方式设立，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